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7-00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991,859 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4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启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分理处、兴业银行启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述银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4176972457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分理处	1072460104000613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15709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至上述银行办理开立账户有关事宜，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被授权人在本公告前采取的符合上述授权的行动，公司予以确认。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